

食品摊点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

名称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检查项目	序号	检查内容（符合打√，不符合打×）	不符合项描述
一、亮证经营	1	有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并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。	
	2	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，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。	
二、安全承诺	3	签订《食品安全承诺书》，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。	
三、原料公示	4	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原料、食品相关产品和食品添加剂，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。	
四、票据留存	5	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或登记证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，进货票据留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，有保质期的不少于保质期。	
五、操作规范	6	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	
	7	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。	
	8	使用食品包装材料、餐饮具、洗涤剂符合要求，对人体安全、无害。	
	9	生、熟食品用具、容器分开使用，避免交叉污染。	
	10	原料标示存放并符合贮存要求。	
	11	定期对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自查。	
六、场所清洁	12	经营场所与有毒、有害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。	
	13	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设备或者设施。	
	14	环境清洁卫生，有密闭的废弃物容器。	
七、食品质量	15	不经营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食物。	
	16	不经营无生产厂家、无生产日期、无保质期、无食品标签食品。	
	17	不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。	
	18	按照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要求贮存、运输。	
检查意见	检查人员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
被检查人意见	被检查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

本表一式两份，当场交被检查单位一份，监管部门存档一份。